

有關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作業規定彙整資料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87.8.11.（87）台內戶字第8787113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8月11日

為便利戶政人員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案件，特彙整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作業之相關規定。處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案件，請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戶警聯繫作業要點、本彙整資料及相關規定加強虛報遷徙登記之查對及處理。

一、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法令依據：

- （一）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二）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撤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三）戶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 （四）戶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另內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戶字第八六〇三〇八一號函訂定「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不實之申請案件，申請人自動申請撤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經戶政人員發現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被人檢舉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 （五）戶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催告書之製發、送達：

- （一）製發機關：原戶籍地或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1. 當事人未曾遷離戶籍地，如經原戶籍地戶、警人員發現者，可由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催告書催告申請人撤銷遷徙登記，並副知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2. 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如經現戶籍地戶、警人員發現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如其仍居住原戶籍地，催告程序依二（一）1規定辦理；如經查明未居住原戶籍地而為行方不明人口時，經完成撤銷遷出登記程序後，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台內戶字第八三〇五二六二號函）。
 - 3. 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確實查明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址，且無誤辦撤銷登記之虞，亦可不經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查證，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內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三九七五號函）。
- （二）製發時機：自遷入登記起，須逾法定申請期間三十日，申請人未申請時為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三三三六號函）。
- （三）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四）送達：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三、撤銷登記程序、機關：

由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通報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撤銷遷入通報（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三六三三號函）。

四、撤銷登記日期、通報：

- （一）撤銷遷入、遷出登記日期，以實際辦理撤銷遷入、遷出登記之日期為準（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四二六〇號函）。
- （二）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除於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二日（含當日）撤銷之案件，應於

當日以傳真或電話通知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通報，並於當日辦理撤銷遷出登記【同四（一）】。

五、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不受理改遷第三地，已受理者應予撤銷（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四六四五號函及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台內戶字第八七八七〇八一號函）。

六、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除遷徙登記外，仍應受理他項戶籍登記（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台內戶字第八六〇六五五七號函、八十七年八月三日臺內戶字第八七八七〇八一號函）。

七、記事例：

（一）申請人主動申請撤銷：

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X年X月X日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戶籍登記記事例十七、一、撤銷 173 (002)）。

（二）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

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X年X月X日逕為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四七八〇號函）。

八、科處罰鍰：

（一）科罰機關：

原則上，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科罰，惟申請人未於催告期限辦理者，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罰鍰則改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科罰（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三八六九號函）。

（二）繳納期限：

申請人應自罰鍰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繳納（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六〇一一號函）。

（三）科罰單位：

全戶虛報遷徙登記，按戶科罰；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四六二二號函）。

（四）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切實科罰（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七七六八七號函）。

九、強制執行：

（一）移送程序：

虛報遷徙登記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該管戶政事務所備文敘明移送之原因、法律依據、連同催告書影本及罰鍰處分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六〇一一號函）。

（二）所應移送之地方法院，參照「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所載管轄區域移送（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四六二二號函）。

（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作業中，申請人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或戶籍事項均應受理（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內戶字第八七〇三八六九號函）。

十、其他：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遷徙異常或一址多戶遷入之情形時，得送請分駐（派出）所查復；並加強戶籍巡迴查對（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內戶字第八七九三〇四九號函）。

（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得將虛報遷徙登記資料通報當地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執行小

組（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台內戶字第八七九六〇九五號函）。

〔依內政部90.10.23.（90）台內戶字第 9070104號函相異部分予以廢止〕